【裁判字號】100.台上,1886

【裁判日期】1001031

【裁判案由】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八六號

上 訴 人 柯欐潔

陳添桂

邱螺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佩玲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雄意誠堂

法定代理人 洪榮豊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 (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八八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 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未論斷 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亦未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末按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 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爲民國 九十九年二月間修正前之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所明定。查坐落高 雄市〇〇區〇〇段三七五之二號土地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因 共有物分割而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登記予訴外人高雄市第十信 用合作社所有,被上訴人於七十二年六月間取得「財團法人意誠 堂」之寺廟登記證,並於九十八年一月間就伊自七十二年六月二 十七日起即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上開土地如原判決附表所 示斜線部分面積三七八、六二平方公尺、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爲由 向地政機關申請地上權登記,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並為兩造所不 爭,且有土地登記簿謄本、高雄市寺廟登記表、七十二年六月間 高雄市寺廟登記證、九十二年十二月間「高雄意誠堂」之寺廟登 記證及四鄰證明書影本等可稽。原審並以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之前 手登記土地上既有建築物爲目的而使用系爭土地,未曾向原土地 所有權人簽訂和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亦無侵權行爲或基於所 有之意思而占有使用該土地;被上訴人外部行爲諸如常態性之廟 會及公益活動等歷有年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非以行使地上權 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又不足採,因認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 就系爭土地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不應准許,而 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難謂有何違背 法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盧 彦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七 日